

艾倫·W·布雷克

(Alan W. Black)

社會學副教授

新英格蘭大學

(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阿米代爾

(Armidale,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 山達基是一門宗教嗎？



1996年1月24日



**山達基是一門宗教嗎？**



山達基是一門宗教嗎？

# 目錄

一、專業背景	1
二、宗教的面向	3
二、（一）實踐與儀式的面向	3
二、（二）經驗的面向	3
二、（三）敘事與神話的面向	4
二、（四）教義與哲學的面向	4
二、（五）倫理的面向	4
二、（六）社會與制度的面向	5
二、（七）物質的面向	5
三、解析山達基	6
三、（一）教義與哲學的面向	6
三、（二）敘事或神話的面向	9
三、（三）實踐與儀式的面向	10
三、（四）經驗的面向	12
三、（五）倫理的面向	13
三、（六）社會與制度的面向	15
三、（七）物質的面向	16
四、結論	17





艾倫·W·布雷克

(Alan W. Black)

社會學副教授

新英格蘭大學

(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阿米代爾

(Armidale,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 山達基是一門宗教嗎？

1996年1月24日

## 一、專業背景

我是專門研究宗教的社會學家，關於「山達基是不是宗教？」這個問題，一直有人來徵詢我的意見。我回答此問題時，並不是在談山達基的真偽。而是考量山達基是否符合一般定義的宗教標準。這些標準無法徹底釐清：許多不同的作者也提出了不同的定義。像W·G·朗西曼（W. G. Runciman）<sup>1</sup>視宗教為「意識形態」的同義詞，而維爾納·柯恩（Werner Cohn）<sup>2</sup>則認為英文「宗教」一詞太過複雜、太受文化影響，因此，不適合用來探討非西方或非基督教式文化的任何層面。

儘管如此，這領域的學者大都同意宗教是一套信仰與實踐的體系，具有某種超自然、神聖或超凡的標的物。據此，大部分已知的宗教——就算不是全部——都能找到符合此前提的各種特性。這些特性在某特定的信仰與實踐體系展現得愈完整，就愈能斷定它是宗教。

我指出宗教典型特性時，會借用研究世界宗教的頂尖學者——尼尼安·斯馬特（Ninian Smart）提出的架構。<sup>3</sup>我自己先前的一些文章，已使用過這架構中的廣義特質，<sup>4</sup>故此架構並不僅用於本研究。

1. W.G. Runciman, "The Sociological Explanation of 'Religious' Beliefs," *Archives Européennes de Sociologie* 10 (1969):149-191.

2. Werner Cohn, "Is Religion Universal? Problems of Definition,"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2 (1962):25-33.

3. Smart was Professor of Religious Studies at the University of Lancaster (in Britain) from 1967 to 1982. He has been a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Religious Studies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ta Barbara since 1976, and is currently the J.F. Rowney Professor of Comparative Religions there.

4. For example, Alan W. Black and Peter E. Glasner, eds. *Practice and Belief: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Australian Religion*, Sydney: Allen and Unwin, 1983.

我不是山達基人。我陳述推論時，詳細研究過山達基的出版品、觀察過雪梨山達基教會的活動，也訪問了些許山達基的參與者。而世界各地對山達基所做的不同社會學研究我也相當熟悉。

我將研讀過的山達基主要出版品，按首次出版日期排列如下：

- 《戴尼提：現代心靈健康科學》（1950年）
- 《戴尼提：一門科學的演進》（1950年）
- 《生存的科學》（1951年）
- 《高階步驟與公理》（1951年）
- 《山達基：人類的歷史》（1952年）
- 《山達基8-80》（1952年）
- 《山達基8-8008》（1952年）
- 《鳳凰城演講系列》（1954年發表，1968年出版）
- 《人類能力的開創》（1955年）
- 《山達基：思考的原理》（1956年）
- 《你有前世嗎？》（Have You Lived Before This Life?）  
（1960年出版，1977年修訂與新增版）
- 《山達基品格入門》（1968年出版，1989年修訂與更新版）
- 《山達基0-8：基礎之書》（1970年）
- 《山達基教會之背景與儀式》（The Background and Ceremonies of the Church of Scientology）（1970年）
- 《時光任務》（Mission into Time）（1973年，1968年《全軌跡回想試驗》  
〔A Test of Whole Track Recall〕增訂版）
- 《快樂之道》（1981年）
- 《瞭解電儀表》（1982年，1988年修訂版）
- 《什麼是山達基？》（What Is Scientology）（1992年）
- 《山達基手冊》，源自L. 羅恩 賀伯特的著作（1994年）
- 《山達基教會》（The Church of Scientology），40周年慶典（1994年）

上述出版品在山達基教會內部都享有正式地位，幾乎全數都是L. 羅恩 賀伯特的著作。而那些不是由賀伯特獨自完成的著作，也是大量延伸自他的研究。以下的引文或參考資料，出自最新的英文版。

## 二、宗教的面向

尼尼安·斯馬特（Ninian Smart）在《人類宗教的經驗》（The Religious Experience of Mankind）（1969年初版，1973年二版，1984年三版）中，主張典型的宗教有六個層面或面向（dimensions）。在他最新的總論《世界宗教：舊傳統與新轉變》（The World's Religions: Old Traditions and Modern Transformations, 1989），再次援用了這六個面向，並擴增了第七面向。這些面向是：

### 二、（一）實踐與儀式的面向（THE PRACTICAL AND RITUAL DIMENSION）

宗教通常提供特定的實踐活動供世人參與。這些實踐的形式大相逕庭，包括像是崇拜、佈道、祈禱、冥想、告解、獻祭、牲禮、各種生命禮儀及其他神聖的儀式。有時，這些實踐充滿繁文縟節且大家都能看見，像東正教派的聖餐禮儀或者是澳洲原住民宗教中的神聖儀式。有時又不那麼複雜、大家不太容易看得見，像佛教冥想的形式或其他不同宗教傳統中的私人祈禱。用「儀式」二字來描述這類的活動，並不是說在實踐時，絕對有一套明確具體的形式；也不一定是說人們做這些活動時，只是出於習慣。儀式的多種形式中，還分外在（或可見）以及內在（或不可見）的層面。

### 二、（二）經驗的面向（THE EXPERIENTIAL DIMENSION）

正如同宗教實踐的形式有很多種，人們宣稱其所經歷的宗教經驗也大不相同。佛陀透過冥想體驗到他所說的開悟（enlightenment）。許多希伯來的先知以及先知穆罕默德所說的啟示經驗則是他們宗教教義的基礎。有些已知的宗教經驗相當戲劇化，像保羅在大馬士革的路上信主；中、北亞地區薩滿教的出神（ecstasy）體驗，還有歐亞、非洲、太平洋部分地區的神靈附體現象。其他已知的宗教經驗或許沒那麼戲劇化，不過對那些經歷者來說卻是歷歷在目且意義重大。後者體驗到的有像是對神聖的敬畏、天啟、開悟、內在的空靈、得救確據（assurance of salvation）等等。

## 二、（三）敘事與神話的面向（THE NARRATIVE OR MYTHIC DIMENSION）

極大多數的信仰都帶有敘事。這些敘事也許講述上帝、神祇、或其他靈性實體的活動、一位聖師的心路歷程、某教團的集體經驗等等。猶太教與基督教經文中記述的創世紀、授予摩西十戒、上帝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都在這個範疇；澳洲原住民宗教所講的聖靈開天闢地也是一樣。還有伊斯蘭教先知穆罕默德的生平記述，以及佛教敘述喬達摩（佛陀）的經歷都是。斯馬特強調，他用「神話」一詞的純學術意義來指稱有宗教涵義的一種敘事。他並沒有指出敘事必然是假的。大多數無文字的文化，宗教信仰主要用敘事的方式表達，而這些敘事則經口述傳遞。

## 二、（四）教義與哲學的面向（THE DOCTRINAL AND PHILOSOPHICAL DIMENSION）

特別在文字文化中，系統命題形式（systematic propositional form）的教義可能大多源自於對最初的敘事所進行的反思；另外，這些教義中至少有一部分是從一般哲學演變而來。這些信仰或教義的內容，各個宗教都有很大的差異，範圍包括像是基督教教義的三位一體，印度教教義的每種生物皆受制於生死不斷循環，伊斯蘭教的真神99個美名，佛教教義的「四聖諦」：苦（苦的本質）、集（痛苦的原因）、滅（終止痛苦）、道（成道）。一些宗教，如印度教、佛教、猶太教、基督教、伊斯蘭教都有記載宗教敘事與（或）教義的經文。

## 二、（五）倫理的面向（THE ETHICAL DIMENSION）

斯馬特表示，「我們發現古今中外，宗教通常都包含倫理規範」（《人類宗教的經驗》，第三版，頁9）。譬如佛教教導個人的行為應受五戒所束——不殺生、不偷盜、不妄語、不邪淫、不飲酒。猶太教的「妥拉」（律法）不只包含十誡，也有許多其他道德與儀式的規定。同樣，伊斯蘭教的「沙里亞」（教法），針對道德與儀式的職責亦訂出各種戒令。基督教中，耶穌用「愛旁人如愛自己」的訓誡概括了祂的倫理教訓。至少在某種程度上，一門宗教的倫理面向與它部分的教義面向及神話面向都會結合。譬如，佛陀要人戒酒與祂認為這類物質會阻礙自我覺察力的看法一致。基督教訓誡要愛他人，亦符合基督本身行為的敘

事和神就是愛的教義。而沙里亞嚴格的道德戒令和每個人最終都會受到真神審判的伊斯蘭教義也相連貫。

## 二、（六）社會與制度的面向（THE SOCIAL AND INSTITUTIONAL DIMENSION）

原則上，若個體可以擁有他自己獨特的宗教信仰，且能投入自己的宗教實踐，而不必和其他宗教的信仰者有聯繫，在這種情況下，大部分的宗教都會擁有某種形式的社會組織。特別是在一些小型社會中，進行宗教實踐的社交場所，和其他活動（如經濟活動）的場所，可能是在同一個地方。另一些社會則有專門的宗教機構，如基督教的組織教派、佛教的僧侶組織、猶太教或伊斯蘭教的信眾組織。即使同在一個大的宗教傳統，如基督教，也會有不只一種的宗教組織模式——譬如，從羅馬教會正式、階級化的系統，到一些新教教會較為平等、非正式的系統都有。許多宗教，但不是每個宗教，都有專門的神職人員，如上師、僧侶、神父、伊瑪目、烏理瑪、拉比、牧師、薩滿等等。

## 二、（七）物質的面向（THE MATERIAL DIMENSION）

斯馬特在他最近的書裡增補了宗教的第七個面向，即物質的面向，認可此一事實：往往會有具體宗教器物、地點、建築、象徵紋飾等等。這些相對的比重，每個宗教都不一樣。譬如，一些小型社會並無明確的宗教建築，卻會賦予部分自然環境宗教上的意涵，像澳洲原住民宗教的聖地，還有日本傳統民間信仰中的富士山。寺廟、清真寺、教堂是構成佛教、印度教、猶太教、伊斯蘭教、基督教物質面向的一環。不同宗教也有聖物或象徵物，如：圖騰、聖人遺物、紋章圖案、聖禮器物等等。重點是，雖然每個主要的世界宗教都有上述全部、或近乎全部的面向，還是必須強調，各個特定的面向會依不同宗教而有差異，甚至在同一個大的宗教傳統下，次傳統之間也會不同。正如斯馬特所觀察：

宗教運動或宣言會讓某個面向變弱，甚至幾近消失：無文字的小型社會並沒有足夠的方式來表達教義的面向；現代佛教徒專注於冥想、倫理、哲學面，不太重視佛教的敘事面向；一些新組成的團體也還沒發展出足夠的物質面向。

同樣，很多人並沒有正式加入任何社會宗教團體，卻有他們自己獨特的世界觀與實踐，這可以在宗教原子的社會（society atoms of religion）中觀察得到，這當中不具備任何結構完整的社會面向。（尼尼安·斯馬特，《世界宗教：舊傳統與新轉變》，頁21）

### 三、解析山達基

這個章節會分析山達基和上述面向的關係。為方便說明，面向的次序和前面的不盡相同。

#### 三、（一）教義與哲學的面向

《山達基手冊》（頁lxiii）闡明：

「山達基的基本信念是：你是一個不朽的靈魂個體（Spiritual being）。你的經歷遠超過一輩子。而且你有無限的能力，即使你目前尚未完全覺察到。」

山達基的這些敘述假定了一個實體的存在，這和其他不同宗教所說的靈魂或精神有極大的相似性。為避免與先前靈魂的概念產生混淆，山達基稱這個實體為希坦，源自於希臘字母希塔（θ），象徵思想或生命。希坦不是物體也不是心靈。而是萬物的創造者。他是這個人本身——是個體持續存在的身分。他們認為希坦就是不朽、且能成就任何事，包括創造物質、能量、空間、時間（《山達基手冊》，頁lxxxv；《山達基：思考的原理》，頁86）。

依據山達基的教義：

希坦通常待在頭顱內或身體附近。他可處於以下四種狀況：

1. 第一種是完全與一個或多個身體分離，甚至與這個宇宙分離。
2. 第二種是位於身體附近，並且自覺地控制著身體。
3. 第三種是在身體（頭顱）裡。

4. 第四種是一種顛倒的狀況——他無法克制地遠離身體，不能接近身體。

這四種狀態，每一種都可以有程度之分（細分的刻度）。就人類而言，第二種狀態最為理想。（《山達基：思考的原理》，頁66–67）

山達基宣稱希坦也會衰退，不過隨時都能恢復完整的能力。山達基「聽析程序」或「聽析」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將個體置入前述的第二種狀態，依照山達基的說法，他在這種狀態要比原本更快樂、更有能力。（《山達基：思考的原理》，頁67）。這點之後的章節會再做說明。目前，先談山達基教義的基本元素即可；山達基認為人類由三個部分組成：身體，即有組織的物質實體；心靈——基本由圖像構成；希坦——指驅動身體的靈魂或精神，這個靈魂或精神也用心靈做為自己和物質宇宙之間的溝通、控制系統。希坦是這三者間的最高等級，「因為沒有希坦就沒有心靈，身體也不會活著；但沒有身體或心靈，希坦仍然有活力、有生命。」（《山達基：思考的原理》，頁74；亦見《山達基：思考的原理》，頁65–74，及《山達基手冊》，頁lxxxv）

山達基亦指出八大動力——是存在或生存的驅動力或衝力。雖然山達基文宣品中，這些詞彙的描述或名稱有相對些微的差異（參見《山達基0-8：基礎之書》，頁83–96；《山達基：思考的原理》，頁38–39；《什麼是山達基？》，頁153–155；《山達基手冊》，頁51–67），這些動力簡述如下：

- 一、 以自我的形式朝向存在的渴望。
- 二、 以未來世代的形式朝向存在的渴望。
- 三、 以團體的形式而朝向存在的渴望，如學校、城鎮或國家。
- 四、 以全人類這個物種的形式而朝向存在的渴望。
- 五、 以任何及所有的生命形式而朝向存在的渴望。

六、以物質、能量、時間和空間所組成的物質宇宙的形式而朝向存在的渴望。

七、以靈魂的形式朝向存在，或朝向靈魂之存在的渴望。

八、以無限或至高之神的形式而朝向存在的渴望。

L. 羅恩 賀伯特在戴尼提中，提出了前四項動力。另外四項在山達基中做了增補。靈魂（希坦）的概念釐清後，山達基假定的第七與第八動力就具備了明確的宗教特質。賀伯特親自說明第八動力中的「無限」也是至高之神，稱為「神的動力」（《山達基：思考的原理》，頁39）。他指出：「山達基涵蓋了第一至第七動力：這些都是用科學方法加以驗證和分類出來的已知範圍」，而「唯有達到第七動力的完整境界時，人才會發現真正的第八動力」（《山達基：思考的原理》，頁39與頁40）。

山達基教會的信條兩次提到神。信條詳述所有人諸多不可剝奪的權利後，主張：「任何亞於上天之力量，皆無權公然或暗地中止或否決這些權利。」信條在後來聲稱，神的律法禁止個人對他的同胞做出某些特定類型的毀滅行為。對於神的特質，信條並無多說。

另一本官方出版品，《山達基教會之背景與儀式》簡要闡述各宗教的哲學，並指出與山達基的相似點。原文如下：

在山達基，我們相信精神愈覺醒，勢必就愈能覺察神、或稱至高之神——不動之始動者（the prime mover, unmoved）。

當然，任何神的定義必定主觀，我們並沒有企圖要來定義一位適用於所有人的神。理論上，唯有個人提昇精神層次，才可能全然覺察神所顯現的全部形貌。（《加州全球山達基教會之背景與儀式》，頁22）（The Background and Ceremonies of the Church of Scientology of California, World Wide, 1970, p. 22）

該出版品其他的章節亦呼應神是始動者的概念，參見「創造者或是至高之神」（頁10），「宇宙的創造者」（頁27），「人與其創造者的關係」（頁16）。

簡言之，儘管山達基堅稱神的存在，也就是至高之神的存在，卻沒用教義的形式談神。不過，山達基人相信，藉由山達基提供的精神提升程序，每個人都能達到第八動力或說是神的動力，到時候神的真實本質就會依個人主觀來顯示。

因此，山達基的某些層面和像是佛教或一神論的宗教相似，在教條上會避開對神的定義或描述。山達基並沒有西方傳統意義上的那種對神的崇拜。不過，山達基人卻和許多東方的宗教一樣，會尋求個人精神的覺察或開悟。在接下來的章節會更清楚，相較西方宗教，山達基還有其他地方更接近東方的主要宗教。

### 三、（二）敘事或神話的面向

L. 羅恩 賀伯特的著作有明顯的敘事或神話面向，他談物質宇宙的起源，而這物質宇宙又是由物質、能量、空間和時間（質能時空）所組成。依照賀伯特的說法：「**生命是一場遊戲。遊戲包含自由、障礙和目的。**」（《山達基：思考的原理》，頁54）；希坦為了遊戲，創造出質能時空，在其中為自己加了些限制。然後希坦在自己創造的質能時空裡愈陷愈深，對自己無限的能力也喪失了覺察力。山達基的目標是要讓希坦恢復這些無限的能力。這需要清除稱為「反應式心靈（reactive mind）」裡的內容——反應式心靈指部分的心靈紀錄了某事件的發生，雖然是完全或半無意識的狀態下，卻承受著肉體或情感的創傷，例如像是發生變故之後或是麻醉中。根據山達基的說法，個人在創傷前後，所說、所做的一切感知都記錄在反應式心靈中，成為印痕（engrams）。

賀伯特告誡，印痕不僅在現世累積、無數個前世都有印痕的累積。他在《你有前世嗎？》談到（頁1）「山達基證實前世存在」，還提供人們重述前世的各種敘事。他在《山達基：人類的歷史》的序文中寫到（頁3）「本書冷血而真實地記述了你過往七十六兆年的歷史。」他也報告說（頁4，頁5）當他只用一個人的今世來聽析，受身心症所苦的人就只有緩慢而普通的改善，不過當他做包括前世的「全軌跡（whole track）」聽析時，成果快速而亮眼。在《時光任務》（最早出版的書名是《全軌跡回想試驗》），他講到自己那時在迦太基，是個水手，

時間約在西元前200年。他進一步說到（頁69）「我非常確定過去八十兆年，我在哪裡、我是誰。」他也宣稱從自己全軌跡的聽析中，發現了重複的社會類型，例如：

大約三十三兆年前，有一種社會和1920年左右很像，不過走得是19世紀的洛可可風——棕櫚盆栽式的主題、淺頂軟呢帽、同款服飾、各種標誌。招搖的紳士穿著寬條紋襯衫。很久以後，相同的地點又出現了一種阿拉伯文明，這文明對汽車或機械一無所知，卻有許多尖塔、頭巾、寬褲、馬匹。（《時光任務》，頁74）

像上述這類的引文，構成了山達基敘事或神話的面向。他們對前世的信仰和印度與佛教教義的輪迴類似，不過山達基人不用輪迴這種說法來描述他們的信仰。最近一本山達基的官方參考書說到：

今日山達基許多人確信自己在此生前，活過很多世。這些是指前世，而非輪迴。

前世在山達基中並非教條，不過一般山達基人在聽析時都會經歷前世，於是他們知道自己之前曾經活過。（《什麼是山達基？》，頁643）

因此，山達基的敘事或神話面向大都強調希坦過去的活動與經驗，無論這些和物質、能量、時間和空間的創造有關，還是和影響希坦此生、前世的重大事件有關。更進一步的敘事面向則是對L. 羅恩 賀伯特生平歷史的記述，出現在山達基各種的出版品中，也就是山達基教義與實踐的官方來源。

### 三、（三）實踐與儀式的面向

山達基的核心有些很顯著的宗教實踐，其中之一稱作聽析或聽析程序（auditing or processing）。這套實踐是一對一的關係，包括一位正式指派的聽析員（山達基教會的牧師或受訓牧師）以及一位尋求聽析幫助的人。聽析員的目標是為了幫助他人（稱作待清新者）發掘且清除因殘存的過往經驗而讓人衰弱的印記（印痕）。通常持續最多兩個半小時聽析，聽析員會詢問一連串設定好的問題，在問下一個問題前，會對待清新者每次的答案先做示意。程序的一部分是聽析員

使用心靈電儀表（電儀表）來幫忙辨識心靈受苦或受困的區域。聽析的程序有許多種，每種設計都是幫助待清新者加強他面對與處理生存方面的能力。當一個人生存的特定區域用這樣的方式圓滿解決後，聽析程序隨即進入下個區域。最終的目標需要多次的聽析，而最終要達到的是新的存在狀態，稱為清新者（Clear）以及運作中的希坦（Operating Thetan），這點會放在之後的經驗面向中做進一步的說明。

山達基的聽析程序儘管和告解儀式以及一些其他宗教的教牧諮詢有些相似，它還是有自己與眾不同的特質與程序，而對於那些程序的精神意涵，他們也有自己獨特的詮釋。山達基人宣稱聽析的功效無人能及。依據官方的出版品：

聽析技術沒有變數、沒有隨機的結果或隨意的運用。聽析並非一段模稜兩可的自由聯想。每一段過程的設計與運用都相當嚴密，只要操作正確就能得到精確的結果。

山達基的聽析可帶領任何人脫離精神盲目的狀態，到達靈性的極樂境界。  
（《什麼是山達基？》，頁164）

山達基另一項基礎實踐稱作訓練。這牽涉到系統性的研讀與應用L. 羅恩·賀伯特闡述的山達基公理與原則。他們提供許多這類的訓練計畫，從教育基礎原則的入門課程到長期的專業聽析員訓練課程，還提供最高階的精神覺察力與熟練度的進階課程。

課程的場所設在指定的地點，學員在那裡研讀規定的教材並實際操作，由訓練有素的課程督導（牧師）依照個別的進度做大致的指引。如同山達基人認為聽析程序是達到清新狀態且再更好的不二法門，訓練課程則對想維持、超越清新狀態的人相當必要。這套訓練的內容對山達基來說相當獨特，不過山達基人相信的這套訓練服務和其他宗教中人們宣稱所受的各種精神操練與教育計畫也很類似。

山達基的實踐與儀式面向還有一些別的元素，它們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宗教也有相似的地方。山達基教會內的週日禮拜和一神普救派教會（Unitarian Universal-

ist Church) 的某些地方也很類似。布道重點大都放在山達基的某個方面，譬如山達基的某個公理、某種行為準則、或八大動力中的某一項動力。這可說是山達基教會的信條與通往完全自由的祈禱文。山達基教會就像其他的宗派，也會執行像是命名禮、結婚禮、葬禮等等的生命禮儀。不過在山達基，命名禮因其前世的教義而有特殊的意涵。

### 三、(四) 經驗的面向

如前所述，山達基主要的目標是能讓個體達到清新的狀態。而這又與消除所有印痕，從而清除「反應式心靈」有關。依照山達基的說法，成為清新者會恢復且強化人的個體性與創造力，這也是人與生俱來的良善與正直。這是達到清新狀態的人在《什麼是山達基？》(頁364-365)中所做的解釋，同樣的溢美之詞也出現在福音派基督徒所說的生命因遇見主而起了轉變。山達基人宣稱，沒有山達基的出現就不可能有清新狀態：

清新狀態的完滿榮耀在我們的文化中找不到任何作品有可相比擬的描述。人們長久都在尋求這種狀態，但沒有L. 羅恩 賀伯特的研究與突破是無法達成的。無論這個人多有能力、無論他擁有多少權力、無論他的力量，反應式心靈依舊在那、隱藏著、終會再次把他拖垮。清新狀態當今確實存在，每個人也都能達到。數以千計的山達基人都是清新者，他們遍及全球，每天還有更多的人加入清新者的行列。(《什麼是山達基？》，頁245)

山達基宣稱他們提供的救贖之道獨一無二，卻和亞伯拉罕諸宗教——猶太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矛盾地相類似著。

山達基亦教導，達到清新狀態後就能繼續攀向精神自由的更高境界，也就是不同階層的運作中的希坦(Operating Thetan, 縮寫為OT)。運作中的希坦是指在清新者之上的一種存在狀態，在這裡，清新者「變得重新熟悉自己的能力」。運作中的希坦「有自覺且有意願地主導生命、想法、物質、能量、空間與時間」。(《什麼是山達基？》，頁247、頁274)。在這個脈絡下，運作是指「有能力去行動和處理事情」(《山達基0-8》，頁424)。希坦一旦完全到達這個狀態，

就能成就任何事（《山達基手冊》，頁 lxxxv）。因此，他們聲稱當個人透過 OT 階層向上提升，希坦亙古遺失的能力就會恢復，最終希坦會達到完全的覺察、記憶與能力的階段，這時精神就能獨立於肉體之外，也能從無盡的生死循環中解脫（《什麼是山達基？》，頁 247）。這樣的狀態和佛教徒所說的涅槃很相近。

山達基人有系統地朝向最高階的覺察力——完全自由——前進，這段路程，他們稱作自由之橋（The Bridge）。各種出版品的內頁都有一張圖表，標明達成上述目標必須遵循的步驟順序，以及每一個步驟會有的覺察特質。山達基人宣稱他們的體驗證實 L. 羅恩 賀伯特規劃的這條道路確實有效，而且山達基是宗教傳統累積的巔峰，這傳統最少可上溯一萬年，承襲佛教、印度教、吠陀的諸多經典，以及部分凱爾特、希臘，還有早期基督教的教義（《鳳凰城演講》，第一～三章；《山達基手冊》，頁 lxxxix）。

### 三、（五）倫理的面向

山達基同時教導，前進自由之橋不但需要，也使得人們達到高道德與品格標準。因此，賀伯特在《山達基品格入門》中宣稱（頁 3）山達基有個很重要的突破就是「基本品格技術」的發展。

賀伯特用「道德」一詞來說明集體約定的一套端正言行的規範（頁 22），他對品格的定義是：「個體本身為了達到自己和他人在所有〔八大〕動力上的最佳生存所採取的行為」（頁 18）。賀伯特強調品格行為的理性：「事實上，品格是追求最高層次生存的理性」（頁 17）；「如果一個道德規範完全合乎理性，我們就可以說它同時也完全合乎品格。然而，唯有在這個最高境界，道德與品格才是相同的東西」（頁 23）。

山達基隨著成長，發展出一連串適用於各種特定情況的行為準則。其一是聽析員守則，這是聽析員所堅守的一套承諾，用來維持專業水準。其二是輔導員守則，內有山達基教會的輔導員該遵守的行為準則。還有用於人際關係的榮譽守則，這是一套較為籠統的格言式準則。此外還有山達基人守則，提供維護人權以及向全世界傳播山達基的行為指導方針（《什麼是山達基？》頁 730–737）。

對於有害的行為或違反自己承諾要遵守的道德規範，山達基有他們自己的術語。這類的行為稱為越軌（overt）。隱藏或否認越軌稱作隱瞞行為（withhold）。聽析過程中，他們尤其專注於待清新者需要面對的越軌和隱瞞行為。

概括來說，山達基認為的善是「建設性的求生行為」（《山達基品格入門》，頁19）。由於建設亦含有一定程度的破壞，要做到良善，建設勢必就得多於破壞。反之，若破壞多於建設，當然，就是邪惡。

從這些定義出發，山達基打造一個能使個體將他或她的品格層級向上提升的方法，也由此，個體得以順著八大動力的每一項、逐步增進他或她的生存力。「品格技術」具體指出十二種「品格狀態」或狀況，也提供清楚的步驟或公式讓人能從一種狀況往上層層邁進。最底層的狀況是困惑（confusion），這裡只有無秩序、看不到創造力。最高層的狀況是權勢（power），在這兒幾乎沒有什麼能危害生存。兩個極端的層級之間，不同的狀況依序是：背叛（treason）、敵人（enemy）、懷疑（doubt）、不利（liability）、不存在（non-existence）、危險（danger）、緊急（emergency）、正常運作（normal operation）、豐盛（affluence）、權勢移轉（power change）（《山達基品格入門》，第三章與第四章）。

山達基用的「品格（ethics）」一詞，當中的含意雖然和西方哲學論述的主流用法有些許差異，但很顯然，倫理面向是山達基的基礎部分。和倫理面向有關的還有賀伯特撰寫的小冊子《快樂之道》，這是「完全基於常識的非宗教性道德準則」。冊子裡詳述的二十一條守則不僅是為山達基人而寫的，還是山達基人同意遵守的部分道德準則。守則中嚴禁濫交、謀殺、竊盜、非法行為、傷害心存善意的人。還要求做到照顧你自己、有所節制、愛孩子並幫助他們、敬重父母、樹立好榜樣、誠實、支持為全民設計並為全民運作的政府、捍衛並改善環境、值得信賴、履行義務、勤勉、拓展能力、尊重他人的宗教信仰、試著不去做你不喜歡別人對你做的事、試著以你希望別人對待你的方式來對待別人、獲得成功。

這些道德準則實際表現在山達基教會所建立的一些專門機構，他們積極從事反毒品運動、幫助毒品藥物成癮者以及罪犯恢復正常生活，也致力於消除文盲、補救教育缺失、改善環境、幫助救災，還有捍衛人權。

### 三、（六）社會與制度的面向

山達基教會的等級式教會結構與「通往完全自由之橋」中所明定的階層可以相互對應。位於這個等級最底層的是外圍聽析員與戴尼提諮詢團體。外圍聽析員或者單獨作業、或者隸屬於戴尼提諮詢團體，可依照其所受訓之等級與權限提供聽析程序以及入門服務。以這個方式進入山達基的人可繼續向自由之橋往上邁進，他們來到山達基指定的五段機構，再做進一步的聽析程序與訓練課程。

山達基中心是教會結構中的第二層。這類的中心通常分布在山達基尚未完整建立的世界各地。他們提供戴尼提與山達基的入門服務。由於這些中心的教會地位並不完整，因此不能訓練或任命教會牧師。不過，可預期的是：當中心規模變大、需要更多訓練有素的領導者時，他們就會成為完整的山達基教會（五段機構）。

五段機構是教會結構中的第三層。他們經由授權，提供清新等級的聽析程序與訓練課程。他們督導外圍聽析員的活動，也監督中心，還提供牧師的基礎訓練課程，亦作為上述提及的儀式與社區服務的中心。五段機構執行由山達基教會提供的每日牧師核心服務。

全世界四個主要的中心有更高層的教會，提供更進階的聽析程序以及訓練服務。參與者通常會接受全天候的密集課程，當他們回到原本所在的山達基教會後，大多繼續留在教會內擔任牧師一職，服務當地的山達基教會。

再高階的則是位於佛羅里達州清水鎮的旗艦服務機構（Flag Service Organization）。這座宗教靜修處提供各種語言的進階聽析程序，以及最高階的聽析員訓練課程。

最高階的山達基聽析程序則由駐紮在加勒比海的自由風之船（Freewinds）提供。這艘船是山達基教會旗艦船服務機構的本部，也是全球各地山達基人舉行會議、研習班，以及專門課程的場所。

山達基教會的全球營運管理隸屬於洛杉磯的教會機構。國際執行長（Executive Director International）由十一位高級執行長協助，每一位負責監督一項特定的事務或教會的運作。國際山達基教會（CSI）的科層架構（bureaucratic structure）和羅馬天主教教會有些類似，不過CSI內部各種行政人員的職掌為山達基所特有，反映出L. 羅恩 賀伯特所提出的組織與行政理論。

山達基教會特別強調，聽析與訓練所進行的程序務必參照賀伯特的指示。他的著作對山達基來說都是經典。因此，這些著作實際的作用和其他不同宗教的經文相當。負責正信（orthodoxy）與正行（orthopraxis）最終仲裁的是山達基宗教技術中心，賀伯特創辦該中心也是基於此目的。

山達基教會的有些成員會簽署一份對山達基教會及其目標永久服務的誓約，這項舉動亦符合山達基人相信他們是不朽的精神個體。這些成員屬於稱為海洋機構（Sea Organization）的組織。他們有特定的制服，通常會集體生活。再次重申，這在其他宗教的教團當中也能發現明顯的相似性。

### 三、（七）物質的面向

就像伊斯蘭教的清真寺、基督教的教堂、佛教的寺廟一樣，山達基的教會通常標有特定的宗教象徵符號，最明顯地是兩個交疊的三角形，上面纏繞著代表山達基的S字母。三角形象徵山達基教義的基本元素。其中一個三角形的角代表親和力（Affinity）、真實性（Reality）、溝通（Communication），依賀伯特的學說，三者結合就會產生瞭解（Understanding）。另一個三角形的角代表知識（Knowledge）、責任（Responsibility）、控制（Control），這三者是個人生活中，所有領域裡都不可或缺的元素。

山達基另一個常見的旭日形十字架標誌，類似基督教的十字架，不同的是多了四個由中央凸出的尖狀點。山達基十字架的八個點代表上面列出的八大動力。此十字架通常由山達基教會的牧師配戴。

其他官方的標誌代表戴尼提、海洋機構的會員、運作中的希坦的達成狀態，以及第6處（山達基教會大眾處）的會員。宗教技術中心嚴格控管這些與其他註冊標誌的使用權。

山達基另一個物質面向是電儀表，山達基出版品中描述為「山達基教會告解所使用的一個宗教器具」。電儀表是聽析的基本工具，同時，聽析又是山達基的基礎活動。

山達基的物質面向還包括它許多的出版品，像是暢銷書《戴尼提》，以及研究與發現系列叢書；從《瞭解電儀表》到《山達基教會之背景與儀式》；再從《快樂之道》到賀伯特先生近3000場的錄音演講。如前所述，賀伯特的宗教出版品構築了山達基的經典。山達基教會認為散播這些宣傳品是一種邁向賀伯特最終目標的方法，而這個目標就是要讓整個星球都處於清新的狀態。

#### 四、結論

前述的分析顯示斯馬特提出的七個面向在山達基都有完整呈現。分析亦顯示儘管山達基有自己顯著的特性，它的許多信條與實踐在一種或多種其他已知宗教中，也能發現相類似或雷同處。

關於山達基是不是一門宗教的問題，澳洲高等法院也做了考量（新信仰教會訴薪資稅務專員一案，「澳洲法律期刊報告」，第五十七期（The Church of the New Faith v. The Commissioner for Payroll Tax, Australian Law Journal Reports 57 [1983]: 785ff.）。當庭一致判定山達基是一門宗教。在那個案件中，法官梅森（Mason）和布列南（Brennan）引用兩條宗教準則：「（一）信仰超自然存有、事物或原理；及（二）接受使該信仰

有效的行為法則」(Australian Law Journal Reports 57 [1983]: 785)。法官梅森和布列南引用四條準則作為輔助，來決定一個特殊的思想與實踐體系能不能構成宗教：

(一) 一套超自然信仰的特定思想與(或)實踐，亦即，相信超越理智能夠感知的現實；(二) 一套想法，關係到人的本質與在宇宙的地位，還有他和超自然物體的關係；(三) 一套支持者所同意的想法，該想法要求或鼓勵支持者奉行特定的標準或行為準則或參與帶有超自然意涵的特定實踐行為；(四) 無論支持者的結合有多鬆散、信仰與實踐有多不同，他們仍組成了一個或多個可辨識的團體。(Australian Law Journal Reports 57 [1983]: 785)。

這個案件中，一位或多位法官對以下事實做了明確的考量：山達基草創至今，其信仰與實踐多有增補；另外，山達基並不堅持它的支持者和其他宗教切斷聯繫；再者，山達基實踐的部分相當商業化。法官總結，這些事實都無法使山達基喪失作為一門宗教的資格；的確，翻開宗教史，一些其他已知宗教在許多點上都能做出相類似的事實陳述。

基於以上分析，我認為山達基理所當然是門宗教。山達基除了具有已知宗教明顯的屬性外，它還有自己獨特的特性——它特殊的信仰與實踐標示出它屬於不同的宗教，而非不屬於宗教。

艾倫·W·布雷克

1996年1月24日



